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部门决算中包含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以及佳木斯市郊区发展研究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保密和机要局、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佳木斯市郊区科学技术协会、佳木斯市郊区妇女联合会、团委8个单位的汇总决算，佳木斯市郊区发展研究中心、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保密和机要局、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佳木斯市郊区科学技术协会、佳木斯市郊区妇女联合会、团委由于无独立账户原因与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单位合并编制部门决算，因此合并公开。

其中，区委办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中共中央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央和省市区委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区委有关领导同志交办事项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中央巡视反馈意见

见整改工作的综合协调。

（三）负责区委会议服务工作，区委有关领导公务活动安排，审核以区委名义召开的会议。

（四）负责向中共中央办公厅、省委办公厅、市委办公室和区委提供信息服务。

（五）负责区委安排的有关重要情况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负责区委有关文件和区委有关领导文稿的起草工作。

（六）负责中央、省委、省委办公厅、市委、市委办公室和区委、区委办公室文件的办理、审校、管理。负责区委印信管理。指导全区党委办公系统业务工作。负责代区委答复请示报告工作。

（七）负责全区党内法规制度的规划计划、起草审校、备察清理、督促指导和服务区委领导法律顾问等工作。牵头负责全区党务公开的统筹协调、督促指导。

（八）负责组织指导、监督检查全区档案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全区地方志工作。

（九）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对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向区委提出可供决策参考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省市区委决策贯彻过程中的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对区委提出的重大调研课题的组织协调工作。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有关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督察落实区委深改委各项要求。

（十）承担区委国家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国家安全工作，研究解决国家安全重要问题。定期分析

研判国家安全形势，开展重大政策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协调、指导有关方面做好风险管理和危机管控工作。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国家安全审查、监管、督促检查、考评考核工作。

（十一）管理佳木斯市郊区保密和机要局。

（十二）完成区委和区委深改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发展研究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组织起草区委工作报告和区政府工作报告。

（二）协同有关部门起草、修改区委、区政府有关重要材料。

（三）围绕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全局性、综合性、战略性、长期性的问题进行研究，为区委、区政府提供决策咨询意见和建议。

（四）组织协调有关专家对全区重要决策、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行性方案进行咨询论证。

（五）对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方案及其实施结果进行评估。

（六）完成区委办、区政府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关工委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指导区直机关党建工作和领导本部门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

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负责区直机关党建工作，指导全区机关群团组织党建工作。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区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制定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四）指导督促区直机关部门党组（党委）认真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

（五）指导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和管理，做好党员的教育、服务和发展工作。

（六）配合抓好区直机关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对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

（七）督促指导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按期进行换届，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选出的书记、副书记。

（八）督促检查区直机关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区委决议、决定和重要工作部署情况。

（九）指导与行政部门脱钩的行业协会商会党建工作。

（十）负责所属机关基层党组织目标考评工作。

（十一）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保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本系统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贯彻国家、省、市有关保密和机要密码工作的方针政策；落实区委、区政府有关保密和机要密码工作的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全区保密、机要密码工作的全局性、政策性建议。

（三）承办区委保密委员会、区电子政务内网暨党委系统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依法履行职能。

（四）拟订全区保密、机要密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密码通信工作和密码通信网络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贯彻落实省、市保密科技发展规划。

（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保密机要规章制度。

（六）指导、协调全区党、政、军、人民团体及企事业单位组织的保密工作；指导区内重大外事活动保密管理工作；监督、检查有关保密法及其他保密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全区机要密码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七）组织开展保密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对泄密事件进行查处，参与或组织有关部门对重大或涉及多个部门的泄密事件的查处工作；组织有关部门对泄露的国家秘密采取补救措施；负责全区密码的装备、使用和管理及督促检查，组织

查处密码失泄密等违法违规行为。

（八）组织、指导全区保密宣传教育工作；制定保密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全区党政机关、涉密单位保密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开展保密教育；组织对全区机要密码干部的专业教育和培训；负责全区机要密码干部管理的相关事宜。

（九）贯彻落实省、市级信息化密码保障体系工作的相关规定。

（十）组织实施全区党委系统信息化、电子政务内网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全区党政机关电子公文系统安全可靠推进工作；承担全区电子文件管理有关职责。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档案馆主要职责是：

（一）为机关提供支持保障的职能：

1. 贯彻执行档案工作和地方志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建立健全科学的档案管理制度，为国家机关制定法律、法规、政策和开展有关问题研究，提供支持和便利。

2. 承担依法接收、整理、保管全区机关及其它方面的重要档案、资料，保守党和国家机密，维护档案完整，确保档案安全的相关工作。

3. 对馆藏档案开展清查、保护、鉴定，实施科学管理。

（二）面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职能：

1. 开发档案资源，面向社会征集、接收、整理、保管、鉴定重要档案资料，向社会提供利用，推进档案信息化；开

展档案科学技术研究，推进档案文化建设。

2. 组织党史学习、宣传和普及教育，开展党史纪念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党史革命史遗址遗迹调查、保护和利用工作，参与郊区红色旅游工作，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3. 征集、整理、编纂、保存党史和地方志文献资料和档案史料，组织整理党史、旧志。

（三）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科协主要职责是：

（一）密切联系科学技术工作者，宣传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三）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四）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五）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六）组织科学技术工作者参与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制定和国家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监督工作，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

（七）组织所属学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八）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学家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学技术工作者，举荐科学技术人才。

（九）开展民间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中国国外科学技术团体和科学技术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海外科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十）对全区性学术团体进行管理，对基层科协进行业务指导。

妇联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全区各级妇联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和妇女代表大会的决议，开展妇女儿童工作。

（二）调查研究全区妇女和儿童事业发展情况，及时向区委和区政府反映妇女儿童工作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

（三）指导和推动全区城乡妇女的巾帼岗位建功活动和城乡妇女的创业就业工作。

（四）指导全区各级妇联的宣传工作：教育、发扬广大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总结、表彰全区各行各业先

进妇女：利用网络和新媒体开展宣传工作。

（五）代表全区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参与研究、制定有关维护妇女儿童权益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度，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六）为妇女儿童服务。加强与社会各界的联系，协调推动社会各界为全区妇女儿童办实事、办好事。

团委主要职责是：

（一）行使团市委和区委赋予的领导全区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的职权；对全区青少年工作进行指导和管理。

（二）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区青少年的宣传、文化、思想理论教育和青少年活动阵地建设；组织青少年开展健康有益的文化活动；培养、选拔、表彰优秀青少年。

（三）参与全区性青少年法律、法规的制订和实施；负责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协助党和政府处理协调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事务。

（四）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研究青少年运动、青少年工作理论和思想教育问题，提出相应对策，开展各种活动。

（五）协调政府教育部门做好中、小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安定团结。

（六）组织团员青年在全区经济建设中发挥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少年为主体的各项工作。

（七）负责全区青年统战工作和国内外青少年友好交流

工作。

（八）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的干部及优秀青年干部；培养、推荐优秀团员青年入党。

（九）负责指导各级团组织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做好“希望工程”的有关工作。

（十）负责协调市青年运动史工作，在市青史委的指导下编写青运史志。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及团市委交办的有关事项。

（十二）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其中，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员会办公室单位内设机构共5个，包括：区委督促检查室、综合科室、档案室、深改办、国安办；佳木斯市郊区发展研究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共2个，包括：综合一股、综合二股；中共佳木斯市郊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内设机构2个，包括：综合管理岗、宣传督查岗；佳木斯市郊区档案馆单位内设机构共3个，包括：综合股、档案、史志监督指导管理股；佳木斯市郊区科学技术协会单位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佳木斯市郊区妇女联合会单位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中共佳木斯市郊区保密和机要局单位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团委单位内设机构共1个，包括：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699.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2.7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9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92.21	本年支出合计	57	887.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9.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11
总计	30	901.94	总计	60	901.9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92.21	808.22	0.00	0.00	0.00	0.00	83.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4.10	620.11	0.00	0.00	0.00	0.00	83.9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04.10	620.11	0.00	0.00	0.00	0.00	83.99
2013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7.24	293.25	0.00	0.00	0.00	0.00	8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	13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3	10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7	46.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7.83	514.98	372.8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71	326.86	372.85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99.71	326.86	372.85	0.00	0.00	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0.00	0.00	0.00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2.85	0.00	372.8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	132.4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3	102.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7	46.3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8	15.8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9	26.6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08.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20.11	620.1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2.48	132.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70	22.7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94	32.9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8.22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8.22	808.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8.22	总计	64	808.22	808.2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8.22	514.98	29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0.11	326.86	293.25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20.11	326.86	293.25
2013101	行政运行	326.86	326.86	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25	0.00	29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48	132.4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83	102.8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6.37	46.3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9	40.5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88	15.88	0.00
20808	抚恤	26.69	26.6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6.69	26.6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6	2.9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0	22.7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70	22.7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94	32.9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94	32.9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94	32.9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6.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5.39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6.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8.1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59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8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6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0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46.3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26.6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2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09.75					公用经费合计	5.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部门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总收入901.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2.2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08.2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2.24万元，增长21.36%。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及各类保险增加。

2. 其他收入83.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7.95万元，增长49.88%。主要变动情况：市妇联给区妇联拨款等其他收入增加。

（二）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总支出901.9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887.8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514.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1.40万元，增长4.3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工资及各类保险增加。

2. 项目支出372.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44.42万元，增长63.22%。主要变动情况：妇联、档案馆项目增加。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0万元，2023年度决算为0万元，2024年度预算为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84万元，下降73.9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缩减不必要开支。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2024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

中，一级项目42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9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1.86。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组织对律师费等4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圆满完成了本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347万元，执行数为293万元，完成预算的85%，得分9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2.74万元，执行数合计22.7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10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保密局专项工程款”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全年预算数为22.7411万元，执行数为22.7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

保持。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中共佳木斯市郊区委办公室组织对4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47万元，执行数合计293万元，完成预算的85%，平均得分9分。具体情况为：

（1）“律师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2万元，执行数为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全部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保持。

（2）“团委专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1万元，执行数为9.2437万元，完成预算的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资金精准投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个别方面存在一些差异。在活动参与人数方面，超出预期目标较多，主要原因是活动形式新颖、内容丰富，吸引力强，同时加大了宣传推广力度，使得更多青少年了解并参与到活动中来。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活动成本波动问题，建立成本动态监控机制，及时关注市场价格变化，提前做好预算调整和应对措施，确保成本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帮扶留守儿童”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万元，执行数为0.259万元，完成预算的25.9%。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项目因前期筹备时间长，资金使用集中在下半年，影响资金效益发挥。主要原因是项目规划时各项任务时间预估不够精准导致部分工作启动延迟。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资金管理：细化项目实施时间表，合理安排资金支出进度。提前做好项目筹备工作，简化审批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保密局线路使用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万元，执行数为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保密专线基础建设，确保了我区保密线路正常使用，项目保质保量实施，组织实施及时，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在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面，虽建立相关机制，但评估方法不够完善；二是对一些潜在的效益未能充分挖掘和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法，使其更科学合理；二是加强对潜在效益的挖掘与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5）“保密局视频干扰等硬件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7万元，执行数为0.6146万元，完成预算的8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保密工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了保密局硬件采购需求，确保了我局保密工作正常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法存在不足，不够完善；二是未能充分挖掘和评估项目潜在的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机

制，改进评估方法；二是加大对潜在效益的调研与分析，充分挖掘项目效益。

（6）“保密局国产墨盒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为0.9365万元，完成预算的46.8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了必要的国产墨盒，满足了保密局日常打印复印工作需求，确保了打印复印工作正常开展，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了成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法不完善，难以全面评估效益；二是对项目潜在效益的挖掘和评估工作不到位。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国产墨盒采购特点，制定更适配的效益评估方法；二是加强对项目长期效益、间接效益等潜在效益的评估。

（7）“保密局专线工程款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2.7411万元，执行数为22.74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善了保密专线基础建设，加强了全区涉密线路机房环境维护和安全保障，确保了我区保密网络正常运行，项目组织实施及时，资金使用合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机制中的评估方法存在缺陷，不够完善；二是未能充分挖掘和评估项目在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潜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专线工程特点，优化效益评估指标与方法；二是深入分析项目在安全、稳定运行等方面的潜在价值，开展专项效益评估。

(8) “保密局购买电脑及软件项目” (专项) 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评价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7.137万元, 执行数为67.137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采购了国产电脑, 推进了国产电脑推广工作, 确保了我区国产替代任务按计划完成, 项目保质保量实施, 预算执行时效性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法不够完善, 无法全面反映项目效益; 二是对国产替代后续产生的潜在效益挖掘和评估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围绕国产电脑使用效果、替代价值等维度, 完善效益评估方法; 二是建立长期跟踪评估机制, 挖掘和评估项目在技术推广、安全保障等方面的潜在效益。

(9) “妇联人均一元钱标准划拨经费” 项目 (专项) 支出部门评价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部门评价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12.3万元, 执行数为12.3万元, 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扶持农村、贫困地区妇女儿童发展, 营造有利于妇女儿童生存、发展和参与的社会氛围。就本区而言, 资金顺利分解下达至相关预算项目, 并明确了对应的绩效目标, 切实增强妇联组织对妇女儿童的服务能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在资金使用效益评估方面, 虽然建立了相关机制, 但评估方法不够完善, 对一些潜在的效益未能充分挖掘和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善评估方法, 挖掘潜在效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